（上接 225 版）

喜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95.2381%
2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6392%
3	彭文	0.1227%
合计		100.00%

喜旺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流动资产	1304.96	1144.94	895.85
固定资产	2627.23	3590.91	3701.69
无形资产	682.28	667.03	651.78
资产总额	5276.27	5463.30	5604.33
负债总额	2521.30	3308.99	3789.76
净资产	2754.97	2154.30	1814.5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349.64	5235.38	6571.08
利润总额	24.40	-442.12	-442.66
净利润	19.40	-600.66	-339.73

四、转让基本方案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1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喜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400.05 万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95.2381%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金额为 2285.76 万元。

安琪生物科技计划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所需款项。办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的移交及过户、登记至安琪生物科技名下需支付的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等），由安琪生物科技依法承担。

五、转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喜旺公司股权是贯彻落实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的重要举措，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转让喜旺公司股权有利于实现资源集中，聚焦酵母主业，减少经营亏损，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十四五”规划方向，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获宜昌市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评估报告；

（二）经独立董事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37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三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前述议事规则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如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如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则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与会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股东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对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五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则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股东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对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股东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八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收到政府补助应履行的程序： （一）对外担保 1、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前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3、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按发生一笔公告一笔的原则，及时将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主债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交给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发布公告。 4、如出现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贷款担保除外）； （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公司在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时必须同时签署对应的反担保协议。 6、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关联交易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工程部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实时监控交易金额。 3、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关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在预计额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每季度结束汇总整理并对外公告。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当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收到政府补助： 1、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将本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汇总整理并对外公告。 2、收到单笔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证券部通报，由证券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收到政府补助应履行的程序： （一）对外担保 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对外担保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按发生一笔公告一笔的原则，及时将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主债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交给董事会，由董事会对外公告。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于年初对当年度关联交易做出总额预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2.在预计额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每季度结束后，将本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整理并对外公告。 （三）收到政府补助： 1.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将本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汇总整理并对外公告。 2. 收到单笔或者累计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由董事会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在保障董事的充分知情权的前提下，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 2 个工作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在保障董事的充分知情权的前提下，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应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第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 2 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在保障监事充分知情权的前提下，应当提前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如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40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蔡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华：女，47 岁，本科学历，副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审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42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1 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一）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	798,417.85
制糖产品	105,085.12
包装类产品	41,948.77
奶制品	6,260.20
其他	108,942.43
总计	1,060,654.37

（二）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本期营业收入
线下销售	692,488.64
线上销售	368,165.74
总计	1,060,654.37

（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国内	778,456.64
国外	282,197.73
总计	1,060,654.37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国内	16044	2753	1352
国外	4161	537	4
总计	20205	3290	1356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29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 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 供 分 配 利 润 为 人 民 币 5,269,804,438.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史分红水平、资产负债率、未分配利润等，综合考虑长期股东结构和诉求，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832,860,94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168,000 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即 832,692,9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预计分配金额 416,346,471.5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为 31.8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就相关事项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 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 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 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30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红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0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征平，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6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大信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5 万元，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 万元，主要是依据大信 2021 年报审计工作投入的人员、时间及工作量增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说明及书面审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大信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在对公司 2021 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及书面审核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2-031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金额	预计与实际差异说明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其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等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2600	2480.23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租入资产、向关联方提供或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6	60.74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资产或产品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无差异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5	0	预计事项未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宜昌